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7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采购计划-【2025】-02157号-0320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需求的高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经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2157号-0320的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智慧云教育科学研究院(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

2.1 专项培训服务:

新入职教师专项培训;

“双师型”教师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辅导员素养能力提升专题研修培训;

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工作坊;

中层干部专项培训。

2.2 平台建设服务:

搭建职业教育教师发展平台(含培训信息管理、网络教学研修、培训效果评估系统),支持SaaS模式、B/S架构,满足7×24小时高可靠性运行,并发用户≥20000人,数据存储≥5年,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互联互通。

3. **辅助服务:** 提供培训专家讲师、课程资源开发、教学组织管理、平台运维支持等。

4. **特别说明:** 本条款下所述专项培训服务及平台建设服务的具体实施细节(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培训时间、期次安排、培训地点、平台功能模块交付节点、技术参数指标等）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中标人服务能力，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涉及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未尽事宜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具体分项如下：

培训服务费：¥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大写）；

平台建设费：¥肆万捌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月 31日止。

第四条 付款条件和方式

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2、**财政付款：**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等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省财政厅采购办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后1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给供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或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服务之日止。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乙方开展培训需求调研，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培训方案（计划）。
- (2) 负责选派参训学员，组织学员参加线下集中面授学习，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开展培训所必须的参训学员基本信息和资料。
- (3) 负责选派相关组织管理人员，协助乙方组织实施培训，要求参训学员遵守乙方的教学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参训学员及时完成培训学习内容。
- (4) 保证选派学员身心健康，能够顺利参加各项培训活动。如学员因自身或心理原因无法参加某些特定培训活动的，甲方应于培训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
- (5) 须向参训学员强调安全责任，并要求其遵守培训期间的各项规定。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及技术服务费，不得以乙方及本项目的名义向学员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
- (7) 甲方对培训平台享有管理与使用权利，并有权享有向乙方购买的相应服务，但只允许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以拷贝、复制、泄露、授权等方式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单位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8) 甲方使用由乙方为其建立的培训平台，甲方拥有自行建立的全部学员资料、信息资料、订单资料、教学资料及自行设计制作的模板、图片及相关信息的所有权及完整知识产权，并独立承担与其相关的法律责任。甲方确认乙方不对甲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但乙方有权对甲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和审核。
- (9) 甲方享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且已授权的网络课程资源的使用权。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网络课程资源以录制、拷贝、复制、泄露、授权等任何方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0) 甲方在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将自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学员学习资料、教学工具及自行设计制作的模板、图片及相关信息课程、课件、学员信息等）上传到培训平台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转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甲方的培训要求为参训学员提供培训平台和课程资源，设计培训方案（计划）。
- (2) 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并实施相关培训服务。

(3) 在甲方的协助下组建培训管理团队，做好班级与培训组织服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培训班的组织管理与教学管理等相关事宜，确保全面、规范完成培训目标任务。

(4) 仅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不向甲方关联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开具。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全额培训费或技术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提前终止提供服务或技术支持，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部分对应的全部费用。

(5)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与乙方服务能力，按照双方确认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培训平台，培训平台功能具体见“附件1所含功能授权及技术服务”（甲方如有其它需求，经协商后应在该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注明），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6)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云服务产品、培训平台是由乙方自行开发的、拥有合法的、独立的著作权、所有权和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复制、摹仿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行为，保证授权甲方使用的培训平台的合法性。

(7) 乙方保证授权给甲方与甲方用户使用的网络课程资源已取得合法授权。

(8) 在使用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培训平台。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若上述时间内无法恢复的，乙方应将实际的故障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在双方协商并认可的情况下，重新确定合理的恢复时间，且培训平台的使用期限相应顺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培训平台源代码、课程资料、教学文件及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协议期限内培训平台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不得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修改、转让、反向工程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2、保密

(1) 甲乙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或获取的任何关于对方的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保密约定，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严守保密信息，不得将该培训平台的培训项目/课程、学员及数据资料、图片等资料外泄、转让、转售或用作其他用途。如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

(4) 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应于以下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①整体培训项目结束；②培训平台功能部署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基准，符合即视为验收合格）。逾期未完成验收或不验收或培训平台已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2、若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的部分进行整改，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直至相关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验收完成期限及相关条款条件均参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其违约行为，并书面通知守约方。如在上述5个工作日后违约方仍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各自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任何义务或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其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如果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金和赔偿金中金额较高者进行追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等其他费用。尽管本协议有作上述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上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协议项下乙方已经实际收到的合同总价款。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培训费或技术服务费，每延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0.5%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延期付款10个工作日内，视为甲方违约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标准或时间按时提供培训服务或交付培训平台，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期提供服务10个工作日内，视为乙方违约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如乙方所遭受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甲方应当另行赔付差额部分。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费、课程开发费、方案设计费、平台部署费等应当之处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6、除非另作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金和赔偿金中金额较高者进行追偿，以及守约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尽管本协议有作上述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上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协议项下乙方已经实际收到的合同总价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政策变化、重大流行性疾病、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鉴于移动互联网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事件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任何条款下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

3、待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若未尽到或未及时尽到通知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甲乙双方同意，在培训合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争议，应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的补充与变更

1、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双方就本协议约定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标的有关的一切口头和书面的洽谈、谈判、通知、备忘录、文件、协议、合同或通讯。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若培训合作内容或形式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5）其他依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或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前根据本协议已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4、供方的报价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 2、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4、《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由甲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平台功能及服务清单

附件2：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需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北京智慧云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1
号院20号楼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赵丽丽

委托代理人：赵丽丽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账号：0200268409024559988

22001616438055004700.

附件1:

平台功能及服务清单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培训信息管理	组织管理	结合 层级管理 和 单位管理 ，可支持不同的行业系统、政府部门、各类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实现 多个层级、多个单位的联动管理
	专家管理	对评审专家的档案信息进行录入、整理，设定标签，建立平台自有的专家资源库
	学员管理	支持学员信息、学时学分、培训档案的统一管理
	项目管理	☒ 提供多层级的项目管理功能，涵盖项目信息、项目工作流程、项目审批流的设置，实现线上完成项目发布、机构遴选、专家评审、名额分配、学员选派、项目审批等
	机构管理	支持对承担培训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机构信息与机构资质的审核、统筹
	档案管理	支持培训经历全链条的审批与管理、终身培训档案管理、学时学分管理
	面授管理	支持在线下面授各环节中对场地、讲师、班级、考勤和证书等内容进行管理
	数据统计	支持单位、学员、项目、学时等数据维度的统计
网络教学研修	教学资源管理	支持建立独立的教学资源库，覆盖视频课、直播课、试题、试卷、教学资料等教学过程中所需的大部分资源
	教学组织	☒ 支持项目、点播课、直播课等学习模式的组织与考核设置，并能实现项目内、班级内学员的互动交流，提供跟项目学、跟专家学、跟课程学等多种学习模式
	教务管理	支持培训方案管理、督学促学、学习过程监督、学习卡管理、证书管理、评阅管理、报名管理等真实教学过程中教务老师所需的实用功能
	数据统计	支持以项目、单位、班级、学员等多层级多维度进行学习数据统计
培训效果	需求调研	☒ 支持对训前、训中、训后的需求进行收集、调查与研究（主要以问卷形式），为培训的开展、调整、评测

评估			提供辅助材料
	问卷调查		支持多种形式（单选、多选、填空、打分、矩阵、下拉等）的问卷设置，满足需求调研、满意度调查、效果评估等需要，及时查看分析结果，可以图表形式导出
	评估报告		可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培训需求、培训效果进行调研，可辅助需求方，结合培训背景，对调研数据结果进行分析，出具报告，随着培训平台数据的逐渐积累，未来随着系统的升级，可实现大数据的精准分析及数据存储等延申业务
学习端	自主选学	☒	支持学员选机构、选项目、选课程、选专家，从4个维度提升学员的自主性
	学习档案		支持学员随时查看学习进度、学时学分等重要信息，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学员自主申报的各类培训经历，经审核后，可与平台内培训档案的数据进行整合，生成终身学习档案
	账户安全		可根据需要，修改账户信息，修改密码，保障平台用户的安全使用
	多终端支持		支持PC Web、H5和APP（IOS/Android）3种学习终端，适配不同学习环境

附件2: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甲方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就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如下:

一、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以及将来国家颁布并将对甲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承诺遵守国家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所实行的许可制度,承诺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通信管理局获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承诺遵守国家关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备案制度,履行到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www.miibeian.gov.cn)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并依照规定在网站主页底部设置备案编号链接及放置备案电子验证标识。

三、甲方保证拥有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运营和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和许可,若因其不具备相关资质、证照和许可开展业务而使得乙方遭受损失或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证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获得视频技术服务和/或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网络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保证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对使用乙方服务器、服务和/或网络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承诺，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必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全部责任或义务由甲方承担，若因上述事件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甲方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体系，并自愿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六、甲方如果将主机提供给其他企业发布信息，应采取相应的手段保证企业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以上违法的有害信息，一旦发现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保证不会利用乙方提供的获得视频技术服务和/或网络发布淫秽色情网站信息或其他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信息，若有违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意无条件自行或由乙方关闭其接入通道。

八、若甲方违反上述任何规定，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网络、关闭甲方接入通道；并配合有关部门追究甲方及其他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